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07號

聲 請 人 鈺豐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冠群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載支票1紙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56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公告在本院網站；茲因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「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」、「公示催告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聲請人。二、申報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為申報之催告。三、因不申報權利而生之失權效果。四、法院」、「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」、「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」、「公示催告，應記載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，並曉示以如不申報及提出者，即宣告證券無效」、「申報權利之期間，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、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之日起，應有三個月以上，九個月以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、第541條、第542條第1項、第545條前段、第560條、第56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附表所載支票1紙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56號裁定公

示催告，並經聲請於109年12月1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該公示催告應記載事項及申報權利期間（6個月）亦均合乎前揭規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之民事聲請事件卷宗確認無訛，足堪認定。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6月15日屆滿，期間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故本件聲請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曾盈靜

附表： 110年度除字第207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票號碼
001	鈺豐國際有限公司 薛冠群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東台南分行	綜盈企業行	109年11月23日	2,034,396元	CE0000000